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切实发挥第二课堂协同育人作用，积极推进实践育人工作，规范第二课堂积分认定和学分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重要要求，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积极举措；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通过对第二课堂工作内容、评价机制等进行整体设计，探索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的工作模式，形成富有学院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制度机制。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需求，秉持学生发展为本理念，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坚持发挥第二课堂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优势特点，

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依托校内外资源，在内容设计、组织实施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形成富有学校特色的项目供给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工作安排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领导小组，学校主要分管学团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和各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导落实和资源保障等。

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统筹组织协调、项目供给管理、审核准入、运行评价、积分审核认定等工作。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小组，各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学团工作负责人、教学秘书、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

各学院实施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学院团总支，具体负责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组织实施。

校团委、各学院团总支作为学生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主要提供者，要做好第二课堂项目体系建设，加强第二课堂项目课程化设计，规范第二课堂过程管理，确保第二课堂项目育人效果。

第五条 经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以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开设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纳入积分管理体系。经授权后，项目供给单位负责第二课堂活动的项目发起、组织实施、项目归类认定、积分认定及项目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课程项目设置

第六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主要分为思想成长类、实践志愿服务类、创新创业类、文体活动类、社会工作类、技能特长类六个课程项目。

内容主要设置如下：

（一）“思想成长类”项目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党团主题教育和党课、团课培训经历，参加学校组织的青年大学习、思想教育类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主题党团日活动及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情况，以及获得的相关奖项、荣誉等。

（二）“社会实践类”项目主要包括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挂职见习锻炼、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社会考察调研及其他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奖项、荣誉、感谢信等。

（三）“创新创业类”项目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创新创业类教育活动等的经历和在校期间发

表相关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以及获得的相关奖项、荣誉等。

（四）“文体活动类”项目主要包括学生参与文化、艺术、体育、学生社团活动及人文素养类竞赛、展演等文体类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奖项、荣誉等。

（五）“社会工作类”项目主要包括学生在校内党团学组织（学生会、社团等）的工作任职履历和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等，以及获得的相关奖项、荣誉等。

（六）“技能特长类”项目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相关专业技能认证、考核或考试，以及获得的国家级、省市级等颁发的相关认证证书等。

第四章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及认定标准

第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核心，是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重要体现和重要抓手。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并依据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获得相应第二课堂学分。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以积分转换学分的方式展现，第二课堂每 10 个积分换 0.4 个学分（必修），纳入学校专业培养方案管理。

专科学生在大学三年期间，第二课堂需获得 150 积分，毕业前需修满学分 6 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超出的第二课堂积分，按每超出 10 积分认定 0.1 学分的标准给予学分，总分最高为 5 个学分。具体积分明细根据《“第二课堂成绩单”内容模块分值表》给予，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归入毕业生档案。

第五章 第二课堂记录与评价方式

第九条 学生参与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评价记录方式分为积分式评价和记录式评价。实时记录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经历和成果，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表现进行客观认证和理性评价，定期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综合表现。

第十条 积分式评价是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过程和成果，进行客观记录和积分认定，赋予相应的积分。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和竞赛的相关经历，或通过竞赛、评选等方式获得的奖项或荣誉称号（非按比例分配到每个班级的奖项或荣誉称号），均可按相应程序和标准认定积分。

第十一条 记录式评价一般是指学生参与第二课堂项目实施的过程和成果的记录和认定中，不能实施积分式评价的，采用记录式评价。学生获得的学校相关部门按比例分配到班级的奖项或荣誉称号，以及团学干部在岗期间所参与组织的重大活

动等其他相关内容，原则上可由各学院统计后上报校团委，均可按相应程序和标准认定积分，视情况给予相应积分。

第六章 积分审核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负责全校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积分审核与管理，依托网络管理系统建立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及时更新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机制，通过学生个人申报申请、班级团支部班委会或各学院团总支审查、课程项目供给方审核、学校团委准入审核和评价认定等流程，实现逐级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及时、准确、全面。

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本系学生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积分政策解读、积分审核、积分管理和积分预警等日常工作，建立定期结果反馈和预警机制，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科学评估第二课堂育人成效，动态调整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促进第二课堂育人项目完善与迭代。原则上以一学期为周期进行成长记录补录和积分认定，并对学年内获取积分严重不足的学生进行积分预警，督促其积极参与相关课程项目。

第十三条 各班级团支部要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班级工作小组，组长由团支部书记担任，成员由班长等班级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共 7-9 人组成。工作任务是协助各学院团总支做好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政策解读、

系统使用培训、班级项目实施、校院项目推广、学生成长记录录入、积分审核认定、积分管理预警等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各负责部门应重点突出“第二课堂成绩单”结果应用和价值发掘，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的重要依据，为社会单位选人用人提供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科学参考依据，形成学生、学校、社会的有效衔接。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实时进行认证管理和成长记录补录。

（一）学生参加及积分获得情况由活动负责人实时认证；学生通过其他途径参与的第二课堂课程项目，成长记录内容需要各组织单位通过成长记录形式记录。

（二）成长记录补录由学生本人申请，班级工作小组汇总初审，经各学院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并报校团委备案后，由各学院团总支负责补录。补录工作一般在每年5月至6月进行，各班级工作小组将本班学生申请的成长记录内容及相关表彰文件、获奖通报、证书复印件、单位证明等支撑材料进行汇总初审，提交学生成长记录补录申请至各学院团总支；各学院团总支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团总支将学生成长记录补录情况报校团委备案。

（三）学生参加校级学生会、社团活动可以由活动负责人和学生组织负责人等集中上报至校团委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各学院负责本系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预警工作，原则上以一学期为周期进行成长记录补录和积分认定，并对积分严重不足（在毕业学年第二课堂成绩未达到总成绩的三分之二）的学生，进行积分预警，督促其积极参与相关课程项目。

第十七条 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组织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或学生组织，经查实后将给予全校或全院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相应积分和活动组织权；违反学校纪律者，将依据学校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同时取消其相应积分和活动组织权。各单位负责教师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若违规操作造成较坏影响者，将取消其项目发布权和积分审核权；违纪违规造成恶劣影响者，经核实后，交校团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成绩单管理与归档

第十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全校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积分认定、成绩转换、成绩录入和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在学校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前，全部完成毕业生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积分认定工作，将经审核无误的学

生第二课堂课程成绩及学分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记入学生学业成绩档案。

第二十条 毕业生未能按时修满学校规定的第二课堂积分和学分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延期毕业或结业手续。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离校前，学校统一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一式三份），经各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报校团委、教务处审核、盖章，一份发给毕业生备用，一份装入毕业生档案，一份留学校存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作出修正和调整。各学院可根据本细则，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报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4 级起开始实施。

附件：《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内容模块分值表》

山东文

化产业职业学院

202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内容模块分值表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分值（积分）	认定依据	积分认定方式	备注
思想		1. 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15 分	入党积极分子	记录式	

政治模块	政治表现			考察表		
		2. 参加校、学院学生骨干培训班	20分、10分/次		积分式	
		3. 参加校、学院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等主题报告会、讲座	10分、6分/次		积分式	
		5.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访谈、演出、比赛，按规定观看青年大学习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获奖证书或参与证明	记录式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记录式	
			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记录式	
			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积分式	
			学院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积分式	
			学生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学院级思政大赛获优胜奖、优秀组织奖等		积分式	
			学生参与各类校级及以上、学院级思政大赛但非参赛选手的		积分式	
	道德品质	参加青年大学习	5分/次	参与记录	记录式	每生每学年最多获得25积分
		6. 见义勇为、乐于助人、拾金不昧等	5-10分/次	感谢信等相关证明材料	记录式	
		7. 参加校级及以上、学院级普法教育讲座或者普法教育答题、法律知识竞赛等	10分、5分/次	参与证明	记录式	
		8. 协助处理突发事件或及时上报突发事件	10-20分/次		记录式	
创新创业模块	发明创造	9. 发明专利	50分	相关证书、期刊	记录式	
		10. 实用新型专利	45分		记录式	
		11. 外观设计专利	40分		记录式	
	论文专著	12.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5分		记录式	
	创新创业职业生涯规划	13.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40分、35分、30分		记录式	
		14.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35分、30分、25分		记录式	
		15. 市级院级竞赛一、二、三等	30分、25分、20分		记录式	
		16. 校级竞赛获一、二、三等奖	25分、20分、15分		积分式	

	大赛	17. 学院级竞赛获一、二、三等奖	20分、15分、10分		积分式	
		18. 学生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学院级创新创业大赛获优胜奖、优秀组织奖等（需提供相关参加证明）	8分、5分/次		积分式	
	创业先进典型	19. 学生参与各类校级及以上、学院级创新创业大赛但非参赛者	10分、6分/次		积分式	
		20. 受国家、省、市、学校表彰的创业个人典型	35分、30分、25分、20分		记录式	
文体活动模块	文体活动、竞赛、社团活动竞赛	21. 国家级文体活动、赛事、社团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团体或个人	40分、35分、30分	参加社团活动，需要，以报名截图和签到记录作为证明材料	记录式	
		22. 省级文体活动、赛事、社团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团体或个人	35分、30分、25分			
		23. 市级文体活动、赛事、社团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团体或个人	30分、25分、20分			
		24. 县区、校级文体活动、赛事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团体或个人	25分、20分、15分		积分式	
		25. 学院级文体活动或赛事、学生社团文体活动或赛事获一、二、三等奖的团体或个人	20分、15分、10分		积分式	
		26. 学生参与校级及以上、学院级文体活动或赛事获优秀（胜）奖或获优秀组织奖的。	8分、5分/次		记录式	
		27. 学生参与校级及以上、学院级文体活动或赛事但非参赛选手的。	5分、3分/次		积分式	
实践志愿服务模块	实践志愿服务个人或团队	28. 受国家、省、市、学校、学院表彰	40分、35分、25分、20分、15分		记录式	
		29. 参与无偿献血、参加校院社会实践比赛、志愿服务活动但未获奖者、参与者	15分、10分/次	需提供无偿献血证、社会实践报告或者社会志愿服务报告	积分式	
社会工	学生干部	30. 担任校级学生会、学生社团管理部、校团委秘书处、大学生自律委员会[主席团（主任）、部长（副部长）、干事]	30分、25分、20分		记录式	学生干部任多项职务

作 模 块		31. 担任校艺术团、广播站、朋辈团长（站长）、部长、成员	30分、25分、20分			不可叠加分数，以计时最高职位积分。学生干部名单以校、院公示后的名单为准。
		32. 担任校国旗护卫队队长、队员	20分、10分			
		33. 担任护校队、融媒体中心、学院级学生会、团委秘书处和自律委员会主席团（队长、主任）、部/队长（副部长/队长）、干事（队员）	25分、20分、15分			
		34. 担任班级班长（团支书）、其他班级学生干部	15分、10分			
		35. 担任学生社团社长、副社长，社团骨干（不超过8名）	20分、15分、10分			
	荣誉证书	36.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院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	30分、20分、15分、10分、5分、	纸质版/电子版证书	记录式	
		37.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院表彰的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不超过两名）	30分、20分、15分、10分、5分、			
技 能 特 长 模 块	技能大赛	38. 国家级竞赛获一、二、三等奖	40分、30分、25分		记录式	
		39. 省级竞赛获一、二、三等奖	30分、25分、20分		记录式	
		40. 市级竞赛获一、二、三等奖	25分、20分、15分		记录式	
		41. 校级竞赛获一、二、三等奖	20分、15分、10分		积分式	
		42. 学院级竞赛获一、二、三等奖	15分、10分、5分		积分式	
		43. 学生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学院级技能大赛获优胜奖或获优秀组织奖的。	10分、6分/次		记录式	
		44. 学生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学院级技能大赛但非参赛选手。	3分、2分/次		积分式	
	技能证书	45. 学生参加国家以及学校认可的各种专业技术考试、培训，获得的证书。	25分		记录式	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计分证书，报团委审核

备注：

1. 所有涉及第二课堂积分的活动必须经由本校发出，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或非学校发出的活动，参与者无法获得相应积分。

2. 《细则》中所有获奖以及荣誉均以证书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决定为准。如没有获奖，则需提供相关参与证明材料，例如盖有学校或学院公章的报名表、活动总结或者心得体会。

3. 《细则》中以“积分式”方法认定积分的活动直接依托“第二课堂成绩单”赋予积分，以“记录式”方法认定积分的活动以及其他个人所获奖项需各学院统一汇总后上报至团委，审核通过后统一赋予积分。

4. 所有个人获得的奖项均需遵循一次积分原则，即同一份荣誉仅可获得一项第二课堂积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的分认定的，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值计。

5. 集体奖励加分原则：团队人数（ ≤ 5 人）乘以系数0.8，团队人数（ >5 人）乘以系数0.5。

6. 竞赛类项目获得的奖项可以区分等级的按照奖励等级对应一二三等奖赋予积分，无法区分等级的奖项按同规格比赛的三等奖算，《细则》中未标注的荣誉类奖项按同规格比赛的三等奖算。

7. 因履行岗位职责所承担的日常工作原则上不赋予积分，未体现在分值表中的项目原则上可不赋予积分。

8. 参加各类培训、讲座的，需提供一份活动总结或者活动心得体会作为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赋予积分。

9. 需要补录积分的个人需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汇总后报至团委，个人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10. 本《细则》所有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团委所有。